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7145789-00301042-1

智能光电器件实验室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7145789-00301042-1

（招标代理编号：2025-0732-es-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理工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01月16日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
| 第三部分 | 设计任务书 | 23 |
| 第四部分 | 评标办法 | 30 |
| 第五部分 |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 34 |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14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理工大学委托，对智能光电器件实验室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7145789-00301042-1（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2025-0732-es-2）

项目名称：智能光电器件实验室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

预算编号：0025-W0001828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12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093880元（其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1064600元，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2928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工程、建筑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装修面积约200平方米，装修范围为上海理工大学先进5F智能光电器件实验室区域，包含万级实验室、千级实验室、十万级更衣间、缓冲间、湿化学区、开放式实验区、空调机房与办公室等。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以内的承包人完成智能光电器件实验室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设计、施工，乃至技术图纸审批、设备及系统调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价、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设计周期：14日历天；施工工期：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设计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4) 施工负责人：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并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需为建筑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要求：1. 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管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派员担任。

2. 建造师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建造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17 至 2026-01-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方式：网上获取，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2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2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届时请响应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开标所需携带

其他材料：请各响应单位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备用笔记本电脑、无线 4G 或 5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理工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联系人：周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联系方式：胡华 021-63820186-8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华 电话：021-63820186-8129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智能光电器件实验室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 |
| 2 | 编 号 |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7145789-00301042-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2025-0732-es-2) |
| 3 | 预算金额 | 预算编号：0025-W00018282 采购预算：人民币 1093880 元，最高投标限价 109388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其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1064600 元，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29280 元） |
| 4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理工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联系人：周老师 |
| 7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邮 编：200233 联系人：胡华 电 话：021-63820186-8129 |
| 8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工程、建筑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装修面积约 200 平方米，装修范围为上海理工大学先进 5F 智能光电器件实验室区域，包含万级实验室、千级实验室、十万级更衣间、缓冲间、湿化学区、开放式实验区、空调机房与办公室等。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以内的承包人完成智能光电器件实验室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设计、施工，乃至技术图纸审批、设备及系统调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价、 |

| | | |
|----|----------|--|
| | | 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招标范围 | <p>设计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p> <p>设计专业及内容：中标后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容：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通过；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若中标人将本项目专项工程需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须得到招标人认可。</p> <p>施工部分：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现有装修和机电拆除及垃圾清运处置、装饰工程、强弱电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空调通风系统等，以及设备和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缺陷责任期内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质保期内保修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对项目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p> |
| 10 | 工期及质量要求 | <p>设计周期：14 日历天；施工工期：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p> <p>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p> |
| 11 | 报价货币 |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2 |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 |

| | |
|--|---|
| | <p>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 设计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资质；</p> <p>(4) 施工负责人：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并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需为建筑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其他要求：1. 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管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派员担任。</p> <p>2. 建造师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建造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p> <p>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p> |
|--|---|

| | | |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成员数量≤2家，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其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体组成成员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应形成一个牵头单位为联合体代表，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和履行合同中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共同投标协议的内容应包括联合体的组织机构及各方的义务和责任。 2. 一个单位不能同时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联合体）的投标人身份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如果出现此类情况，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施工单位担任牵头人；项目总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施工单位）派员担任。 |
| 14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
| 15 | 报名时间 | 时间:2026-1-17 至 2026-1-2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 1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7 |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
| 18 | 领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响应单位)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20 | 投标保证金 | / |
| 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6-01-28 13:30:00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 22 | 磋商时间、地点 | 时间：2026-1-28 13:30:00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

| | | |
|----|-----------------------|--|
| 23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响应单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为倡导绿色节能环保行为,且便于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供应商可自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合同形式 | 总价合同 |
| 27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响应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
| 28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 29 | 中标服务费支付 | 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标底编制费按照上述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计取下浮30%,评标专家费按实计取,由采购人支付。 汇款账号: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30129005057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物贸大厦支行 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
| 30 | 其他 | 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建规范联〔2025〕8号) |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 “委托单位”、“采购人”系指“上海理工大学”。
- 1.2 “招标代理单位”系指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磋商供应商”系指满足报名条件、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 1.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承担的相应服务和义务。
-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委托业主。
-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磋商供应商，即：最终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 1.7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设计任务书
 - (4) 评标办法
 - (5)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 (6) 格式附件
- 1.9 供应商对本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报价单位必须在磋商前书面提出。
- 1.10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委托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供货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响应文件组成

- 2.1 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都应包括下述部分内容：
 - 1) 商务标

1. 1) 供应商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2) 封面
 1. 3) 投标承诺书
 1. 4) 共同投标协议
 1.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6) 投标情况汇总表
 1. 7) 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1.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9)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11) 供应商（2022年10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 12) 承诺书
 1.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 15) 供应商书面声明
- 2) 技术标A（设计方案）
 2. 1) 针对本项目功能需求提出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
 2. 2)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2. 3) 设计团队人员配置、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
 2. 4)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
 - 3) 技术标B（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总承包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相应的针对性措施；总承包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重点节点和管控措施；总承包整体成本管控方案和措施，包括对风险成本的控制措施；总承包资源配置和管控措施；总承包内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方案；对再发包的计划以及对再发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配合；）；设计方案分册（技术标综合说明，各专业设计方案、设计特点、关键节点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图纸）；施工技术标（技术标综合说明，简述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及主要针对性措施，主要施工部署及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设计，物构筑物及管线保护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说明，施工

总平面布置及说明中要包含临时工程内容，（临时供水、临时供电等），临时生产与生活用房、临时便道、便桥、临时排水等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证措施，投入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项目经理、组织机构和劳动力的配置情况，施工总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及其它）

3.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过程中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针对性；

3.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3.3) 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

3.4) 整体进度计划安排；

3.5) 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3.6) 各专业各相关单位之间的配合措施。

1.8.1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包括本招标范围指定的全部内容。

1.9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4 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3.5 响应单位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3.6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3.7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响应单位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8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单位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响应单位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3.9 供应商应按设计费、设备费、建筑、装修、安装工程费编制价格清单。

3.10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投标设计，自行测算工程量，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11 本工程投标报价中设计费用及施工费用采用总价合同形式。一旦成交，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设计费、工程造价变化，总价不得调整，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变更除外。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不可预见性及风险因素，今后除业主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或新增工程内容外，其余情况合同总价将不作任何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同时供应商应根据业主要求、投标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合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供应商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或供应商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优惠让利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综合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

3.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本工程内容范围内的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移交前的运行、运行阶段指导培训、项目阶段性验收及最终竣工验收、前后期相关咨询、评审、基础配套、验收相关等工作的技术和服务（包括完成本工程所有相关证照的办理、验收报批等工作，直至项目通过竣工备案制验收）、最终验收后的设施交付招标人、缺

陷责任期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投标人中标，其在投标时的所有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行情、地质（地下障碍物）情况、施工条件等任何变化而作调整。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文）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等规定填报税金，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执行增值税计价规则。

设计报价要求

设计费报价按附表投标报价表格，在设计技术标中开列，报价列入设计技术标的评审内容中。设计费报价应含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专业分包深化设计等调整及修改等费用。设计费报价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及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并列出计算公式、相应费率、具体金额及优惠条件。以上报价须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各类评审通过。

3.13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投标要求、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费用、垂直运输费用、夜间施工费用、成品保护费用、确保不停业施工费用、脚手架搭拆费、拆除费、垃圾外运费用等所有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成交单位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3.14投标报价依据

1) 主要投标报价依据为：

-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
- ②设计收费报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4年修订本)》，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结合自身情况、市场行情、承包范围等因素竞争报价。
- ③施工总承包报价：供应商根据投标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总承包合同执行计划等自行计量、列项、竞争报价；报价清单需按照单体工程的分部分项进行划分；投标单位报价时需提供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明确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品牌及原产地

等要素。

- ④国家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等。
- 2) 投标报价包含按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范围所说明的工程建造实施全过程中所含的一切费用, 其范围包括: 设计、施工, 全部设备材料、部件, 建筑, 安装, 运输, 劳务, 检测实验, 调试验收, 维护保修, 管理服务, 保险, 劳保, 利润, 税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范围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 3) 成交人必须确保施工图纸通过施工图审查要求。
- 4) 供应商所供货物(材料、配件、备品等)的价格均为货物到现场的价格(包括本身已经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 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卸车、保管、检验等相关费用。
- 5) 由于采购人原因而带来提高或降低, 以经过技术和商务谈判所确定的价格为准。
- 6) 由成交人自身设计错误引起修改而增加的费用, 由成交人自负, 采购人不予以补偿。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 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4.2 为倡导绿色节能环保行为, 且便于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4.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4.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应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4.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响应单位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4.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前附表

4.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响应单位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6.4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响应单位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响应单位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4.6.5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前未收到响应单位保证金，进而导致响应单位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4.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6.7 响应单位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响应单位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4.6.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6.9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7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6.10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4.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响应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4.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组成。

5.2 磋商程序

5.2.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5.2.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谈判提纲。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5.2.3 磋商前，报价单位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5.2.4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7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3.9 评审原则

本项目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以综合因素进行评选，择优选定中标单位。评审的重点是方案设计合理性、资质、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和承诺、质量保证和服务过程中的具体管理性措施等。

5.3.10 采购人以保密方式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最终报价进行评估，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六、 定标

6.1. 定标原则

6.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办法各自打分、分项计分。以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2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6.1.3 如果确定该磋商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磋商小组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6.2 成交通知

6.2.1 采购人将按法律法规要求发出《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签订合同

6.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单位有关人员均不能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单位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8. 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8.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胡华，联系电话：021-63820186-8129，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 8.6 招标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其它

9.1 投标注意事项

- 9.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9.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9.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9.1.4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因响应单位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9.1.5 响应单位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响应单位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1. 建设委托单位：上海理工大学
2. 工程项目的名称：上海理工大学光学实验室建设
3. 工程项目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上海理工大学，先进制造技术大楼五层 535、536、537-538、546、547 房间
4. 工程项目的规模：设计总面积 200.09 平米
5.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光学实验室建设
6.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120 万元
7.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上海理工大学光学实验室建设，设计总面积 200.09 平米光学，其中实验室 147.41 平米、办公室 52.68 平米，简单装修。

二、设计目标与要求

1. 总体目标：

根据业主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

2. 具体要求：

施工图设计，包含室内装修、强弱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等专业，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

三、设计原则

1. 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防火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制图标准》 GB/T 50104-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2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技术措施》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评定标准》 G8 50300-201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20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容剂木器涂料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88 18581-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智慧建筑设计标准》 T/ASC19-2021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2013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11-2021)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202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民川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198-2011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 75-2020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B 50200-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2000年版)》 GB50057-20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B 50303-2015)

《低生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9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0174-2017)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CB50462-20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8 50055-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2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3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72-2023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修订版)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22
《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JGJ91-2019
《民用建筑水灭火系统设计规程》DGJ08-94-2024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9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2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23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20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24

2. 满足甲方的设计要求及成本要求。
3. 通过设计实现节能环保、绿色生态的现代实验场所的要求，解决好自然通风采光、合理布局提高使用率等， 以及相应的避光、隔音及吸音措施。采用无辐射、无污染的建筑材料，低能耗和高效率的设备。
4. 可选择新材料、新技术、环保材料，在满足控制成本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提供最新技术含量的产品。关注产品使用寿命易维护、易管理，满足产品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功能、形式条件下节约成本。

5. 考虑精装修的可实施性。

四、设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装饰施工图（设计说明、拆除墙体图、实验室平面布置图、实验室隔墙平面布置图、实验室吊顶平面布置图、实验室地面平面布置图、节点大样图、门窗表）

强电弱电电气施工图（设计说明、配电箱系统图、实验室桥架平面布置图、实验室照明平面布置图、实验室动力干线平面布置图、实验室防静电接地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实验室弱电桥架平面布置图、实验室弱电综合布线布置图、实验室视频监控布置图、实验室烟感报警系统布置图、）

空调、通风施工图（设计说明、主要设备表、大样图、普通空调移位图、实验室风口与灯具定位布置图、实验室送风平面布置图、实验室新回风平面布置图、实验室排风与冷媒管道平面布置图）

给排水施工图（设计说明、实验室给排水平面布置图、新增自动下喷水平面图）

五、设计要点

1. 本项目为室内设计项目，尽可能利用原基层、机电、暖通、给排水、消防等设备，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充分了解原建筑的现状条件，及现场的情况和隐蔽工程管线的布置。其次，充分考虑并满足建设单位总体投资成本，最大努力提高项目的效果和品质。

2. 本项目中各部位吊顶控制标高条件下应尽量提高净空。

3. 本项目千级实验室温度要求为 $24 \pm 1^\circ\text{C}$ 、湿度要求为 $40 \pm 10\%$ ，万级实验室温度要求为 $24 \pm 1^\circ\text{C}$ 、湿度要求为 $40 \pm 10\%$ ，实验室洁净室空调设置系统，外机放置在屋面；更衣室设置排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3 次/小时；湿化学间通风柜设置排风，排风量根据通风柜确定；其他区域新风接入大楼原有系统，满足国家规范标准。

4. 装修关键节点时，设计师须到现场与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设计师须到现场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深化设计效果得以实现；施工中出现设计问题，及时回复解决，更改方案。

七、设计阶段及成果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本阶段中，设计方将根据发包人对于方案设计的意见，进行制作最终办公区、实验室及其附属预留空间等的全套装饰、机电施工图设计文件。其深度应能满足编制工程预、结算和决算；安排设备、材料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指导施工和安装；进行施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装饰专业

- 1) 设计说明
- 2) 材料做法表
- 3) 门窗表
- 4) 节点详图
- 5) 墙体拆除图
- 6) 土建配合图
- 7) 平面布置图
- 8) 天花布置图
- 9) 地面铺装图
- 10) 墙体定位图
- 11) 主要区域立面图

■ 电气专业

- 1) 设计说明
- 2) 节点详图
- 3) 电气系统图
- 4) 弱电系统图
- 5) 电气平面图
- 6) 弱电平面图

7) 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8) 疏散照明平面图

■ 暖通专业

1) 设计说明

2) 节点详图

3) 主要设备表

4) 通风管平面图

5) 冷媒管平面图

■ 给排水专业

1) 设计说明

2) 节点详图

3) 主要设备表

4) 原理图

4) 给水平面图

5) 排水平面图

6) 消火栓平面图

7) 喷淋平面图

2. 工程实施阶段：

在本阶段中，设计方将对整套施工图进行技术交底并审核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图纸，

积极配合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3. 服务要求

1) 按国家建筑内部装修设计专业规范，施工图纸要求具备施工实际可操作的依据。

2) 设计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各建造阶段的报批及验收的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 设计单位应派遣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参加建设单位要求的各项会议。根据需求在施工期间及时协调与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八、其他材料

1、方案文本详见附件-方案文本-智能光电器件实验室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等需求详见附件图纸，成交单位最低满足上述专业需求）。

2、合同履约期限：设计周期：14 日历天；施工工期：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成交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评审权数70%，价格评审权数为30%。

2.2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

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响应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商务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备注 |
|------|-----|--|
| 报价 | 30 |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二、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类似工程业绩 (客观分) | 0-5 | 供应商近三年（签订时间自2022年12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
| 2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客观分) | 0-5 |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
| 3 | 对本工程建设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0-5 | 对本工程建设难点分析准确合理、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5分；对本工程建设难点分析较为合理、解决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对本工程建设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可行性低，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设计方案 | 0-5 | 设计方案符合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5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3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施工方案 | 0-5 | 整体施工方案全面详细，得5分；整体施工方案基本完善，得3分；整体施工方案简单，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和工艺流程的完整性 | 0-5 | 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和工艺流程完整，得5分；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和工艺流程基本完整，得3分；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和工艺流程缺失较多，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 | 0-5 |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得5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总体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匹配，得3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合理或者保证措施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8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 0-5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得5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完善，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匹配，得3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完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资源配置计划 | 0-5 |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明确，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相匹配，得5分；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明确，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不完全匹配，得3分；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不够明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应急预案 | 0-5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完备、可操作性强，得5分；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完善、有一定操作性，得3分；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简单、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 | 调试及验收方案 | 0-5 | 调试及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得5分；调试及验收方案有欠缺，得3分；调试及验收方案不够明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 | 0-5 | 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得5分；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有欠缺，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不够明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3 | 项目经理 | 0-5 | 项目经理经验丰富、资历水平较高得5分；项目经理经验较好、资历水平一般得3分；项目经理经验较少、资历水平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4 | 项目人员安排 | 0-5 | 项目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资历水平较高得5分；项目人员配置一般、经验较好、资历水平一般得3分；项目人员配置较差、经验较少、资历水平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响应单位的实

际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五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能光电器件实验室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智能光电器件实验室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334 号上海理工大学。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事业单位资金投资: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装修面积约 200 平方米，装修范围为上海理工大学先进 5F 智能光电器件实验室区域，包含万级实验室、千级实验室、十万级更衣间、缓冲间、湿化学区、敞开式实验区、空调机房与办公室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以内的承包人完成智能光电器件实验室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设计、施工，乃至技术图纸审批、设备及系统调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价、工程保修等工作。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和工程造价等负总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设计服务内容：

中标后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容：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通过；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若承包人将本项目专项工程需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须得到发包人认可。

b. 施工内容：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现有装修和机电拆除及垃圾清运处置、建筑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以及设备和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缺陷责任期内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质保期内保修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

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对项目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其中设计周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有关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本工程涉及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双方同意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作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础并相应调整支付金额，具体增值税款以届时生效的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其中：

设计(大写)：

施工(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按实调整，设计费闭口包干，工程施工费结算价不超批复相应费用。本项目的拆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施工内容的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中。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副本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壹 份，副本份数： 叁 份。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

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

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意见。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

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具有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

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

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

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 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 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 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

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

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给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发包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

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

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违反约定擅自将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材料及设备投入使用,或擅自更换材料品牌或工程设备。
-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現場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現場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現場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現場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現場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在 42 天内, 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详见现场总平面图。若需占用其它场地, 可与发包人协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不使用其他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当对同一问题, 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市颁布的法规产生不一致时, 以国家法律法规颁布的法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及上海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设计与施工的技术标准与规范、规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 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不一致时, 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发包人不提供, 如有需要, 由承包人自行收集或自费购置, 并在施工期于现场保留完整的一套, 供监理工程师使用。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需要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详见附件1《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8) 价格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承包人须自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开始施工图设计之日起一个日历日内提供成果文件，此周期以发包人要求可随时进行适当调整。

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后二周内提供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承包人须按月上报工程形象进度及计划进度，月进度工作量计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 20 日，并根据进度计划预报下一施工月度的工程量。承包人必须将“已完工作量月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每月 23 日上报发包人。每月 2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须经工程监理审核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还需在开工前提供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移交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移交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0.4 其他

(1) 本合同的价款（包括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变更的合同价款）应已包括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发明权等（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由发包人享有的知识产权和发包人有权使用的知识产权）。承包人若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知识产权，而使发包人蒙受索偿、诉讼、赔偿、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予以补偿。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或即将支付给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

(2) 本合同项下与项目有关的由承包人制作的所有图纸、计划、报告、规范、计算和/或其他文件的知识产权应属于发包人享有。

(3) 承包人在此保证，承包人是这些图纸、计划、报告、规范、计算和/或其他文件的完整的独立的制作人，并且本合同下的上述文件或对上述文件的使用将不会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违反该保证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处罚、该第三人向发包人要求的赔偿、发包人因处理与该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对于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名誉影响，发包人可保留对承包人的追诉权利。

(4) 若本合同被提前终止，与项目有关的由承包人已制作的所有图纸、计划、报告、规范、计算和/或其他文件的版权也应属于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本人或通过其雇用或指定的其他单位为了工程建设以及项目的完工来使用、复制、改编、与本项目另一受托方案的融合、

修改和/或改动这些图纸、计划、报告、规范、计算和/或其他文件，和/或该些文件的任何部分。

(5) 除非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对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图纸、计划、报告、规范、计算和/或其他文件做出其他目的任何使用或/和处分。

(6) 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基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而获得的关于发包人的任何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而由承包人从发包人处获悉的专有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披露，亦不得用于除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未经发包人书面授权或同意，承包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其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

1.12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

1.1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另行约定。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自行踏勘。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发包人不提供水、电、通讯及宽带的接入及道口开设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现场提供的临水、临电等若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实施方案及相关费用承包人应综合现场实际踏勘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措施费中，总价包干不予调整。现场临时设施、住宿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现场踏勘，场地可与发包人协商，相关费用一并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 承包人应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进行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应负责对临近工程区域其他正在使用、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须遵守发包人所要求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时所提供的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证明及资金安排不提供，无提供期限。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1) 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现场技术经济管理。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项，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的审批或确认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 为避免歧义，双方再次明确，除发包人另外有书面授权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事后追认外，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签名时，仅表示为发包人收到前述文件而并非是对文件内容的确认，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3) 现场的经济签证无论所涉金额大小、或涉及工期调整的、或引起工程范围扩大或缩小的、或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签证，除应以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签字外，还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签证，否则不可作为结算依据。如有人员变动，以另行书面通知的人员为准。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按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员名单为准；

发包人人员职务：按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员名单为准；

发包人人员职责：按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员名单为准。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投资监理公司；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签证、进度款、新增材料设备报价和结算审核；工程师权限：代表发包人进行项目全过程的成本控制

3.3.2 工程师名称：监理单位（监理人）；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在本合同范围内，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及发包人对工程的合理要求，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全面管理，以及安全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协调项目内部各方面的关系等；

工程师权限：（1）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等；（2）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导致工程量变更等签证；（3）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4）分包单位的确认；（5）材料的确认；（6）给予工期顺延的确认；（7）索赔事项；（8）其他未超越监理合同职责的事宜。但在任何情形下，监理人都无权修改合同内容。任何由监理人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前述内容的文件均属无效，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除行使质量监管和安全管理职能外，其所行使的其他权利均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为前提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否则，承包人依据未经发包人批准或者授权的监理指令而进行的任何行为，发包人均有权不予认可，一切相关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及/或对发包人或第三方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所有本工程及工程物料、设备、工具的保护和清洁

a. 充分保护所有完成的工程，包括电器及卫生器皿、装置、金属、玻璃、磁砖及其他墙和地板饰面，并须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及缺失。

b. 不可用浓碱性或酸性液体清洁及除去斑渍。避免用以除去水泥斑渍的稀酸流到金属或铝窗上。必须用经发包人认可的清洁剂清洁洗涤盆以免损坏表面。

c. 工程完成后，清理所有工程项目，除去一切标志、污斑和其他的油污和脏物，调校所有门、窗、抽屉等，检查及为所有五金上油，修复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板、玻璃，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

d. 从工地上搬离所有临时设施、所有的施工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泥土和垃圾，使房屋清洁适合使用，并使发包人完全满意。

e. 所有完成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和独立工程)保护和清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按上海市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4) 承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和交付。

(5) 承包人按要求提供施工总计划、月度计划及完成计划的各种保证措施。承包人应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时提出合理的设计出图计划，并按计划衔接设计与施工的进度。

(6) 承包人应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7) 供承包人使用的施工场地在现场踏勘时已明确,除发包人指定的施工场地范围外,不再提供其它施工用地,承包人必须自行安排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材料加工及临时设施用地。施工场地应封闭。施工场地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机械等,且须承担相应费用,该等费用已包括在措施费中。承包人如需使用其他区域作为施工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随意乱搭临设、料场、加工场、仓库等,因使用其他区域作为加工、料场、仓库等场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向承包人提供现场踏勘的机会,发包人将视承包人已对现场及内边的房屋、道路、已完工程及其它相关设施设备等现场状况进行确认,同时承包人还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如在施工中或施工完毕后出现未在确认情况内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至原状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条件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延长竣工期限或其它经济补偿的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有权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9) 承包人按照上海市城市建设有关要求与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工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0)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及投标标书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1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

(12)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本项目其他专业承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及协调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

(13)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内的所有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4)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

(15) 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做好施工总承包的总协调、总安排、总控制,并应向其他专业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之现场合理设施。承包人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总管理、总协调、总控制,并对在施工现场的分包人安全责任、施工质量、工期等负连带责任。

b. 承包人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那些影响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承包人应要求各分包单位提供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

进度计划，并对其进行汇总分析，负责审核确认后上报监理方审批，通过后报备发包人，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负责找出解决的办法。

c. 组织对分包单位的设计交底，审核各分包单位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协调分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相结合的技术深化工作，负责分包单位施工图纸的收发管理、技术核定和设计变更的会签发放工作。

d. 与由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e. 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分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承包人联系，以求了解分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承包人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等，并完成预埋、预留施工等工作，包括所有材料。并在施工前请分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承包人配合确认。如未事先做好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及/或工期延迟，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责任。

f. 负责对分包工程或其他专业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如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实；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等必要工作），且不管是否由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线槽等，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

g.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负责督促分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承包人清理遗留在现场的垃圾与废料。承包人需在现场提供一处指定场地供各分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承包人堆放垃圾，并负责清理。

（16）负责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工程完工验收及竣工备案工作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人、指定材料供应商或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协调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17）清理、移交和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取费。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b. 除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需留用的临时设施、人员、机械，在工程竣工之后 15 天内，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

c.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包括政府质监、消防等部门验收）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逾期不撤作为工期延误计算。在竣工后，由于发包人无法及时运营时，承包人须免费派人看护现场。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具体格式另行协商确定。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其与项目经理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前述文件为止。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须全程驻施工现场，每周工作 5 天且出勤率应达 10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达不到约定出勤率，每缺席一天（8 小时）或一次会议，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行使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职责，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代表承包人处理与本工程有关一切事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班子成员必须亲自现场管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班子成员，或者项目经理和班子成员兼职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正式施工前二周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正式施工前二周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和班子成员必须亲自现场管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班子成员,或者项目经理和班子成员兼职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替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师、驻场人员等);如承包人擅自替换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RMB50,000.00元/人次;如承包人擅自替换本项目专业设计师,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RMB10,000.00元/人次;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应替换同等或更好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擅自替换人员的违约金标准核减合同价款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10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征得现场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若有通用条款定义以外的情形,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包（劳务分包除外，但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如发包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分包工程管理

a. 对于另行依法招标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包括列入招标文件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协议，纳入总包管理范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包服务管理费。总包服务管理费的结算金额为专业分包工程的结算金额乘以承包人投标时自报总包服务管理费费率。但分包工程若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或发包人认可此项专业分包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则工程款结算时扣除相应部分总包服务管理费。

b. 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费即总承包管理费，为承包人向各专业项目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项目全面的质量、安全、进度协调和管理；
- 总包与各分包、各分包之间交叉作业的协调；
- 项目竣工资料汇总、备案登记；
- 提供和分配施工现场的场地、临时房屋、卫生设施；
- 提供各楼层的施工用水接口、用电配电箱；
- 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建筑表面修复；
- 确保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提供安全和消防设施；
- 工程竣工交付之前的产品保护；
- 为专业分包单位预留安装洞口和分包单位安装后的预留洞口的修复；

c. 对各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保留指定分包和另行直接发包的权利。如由发包人指定分包和直接发包，承包人应给予配合。施工过程中涉及承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服务（如：临时办公、材料设备堆放，已完工程保护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指定分包的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协议，纳入承包人总承包管理范畴，所有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发包人另行直接发包的项目由发包人与专业发包单位直接签订合同，但承包人有义务提供所必须的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场地上现有施工设备及设施等的配合服务。

4.5.3 分包人资质

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分包的，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自行查勘,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4.9 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团队

4.9.1 设计负责人姓名:

设计负责人职责: 全程参与项目设计至施工结束; 参与项目过程中的所有例会; 协调管理承包人的设计团队, 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 并对其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经济性、完整性负责; 协调管理本项目其他各专业设计单位或设计顾问的工作, 包括负责工程接口协调及澄清, 与其他专业配合协调, 以确保各专业设计一致。

4.9.2 承包人指定全程驻施工现场, 全程参与施工配合工作, 解决有关问题。驻场人员每周工作 5 天且出勤率应达 100%, 若达不到约定出勤率, 每缺席一天 (8 小时) 或一次会议, 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4.9.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替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师、驻场人员等); 如承包人擅自替换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RMB50,000.00 元/人次; 如承包人擅自替换本项目专业设计师, 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RMB10,000.00 元/人次; 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 承包人应替换同等或更好的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擅自替换人员的违约金标准核减合同价款直至解除合同。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设计

5.1.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 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 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 解释设计文件。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承担全部设计内容的协调管理工作。

(4) 负责与原设计单位进行沟通，负责各阶段的报批与评审工作，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1.4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基础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8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另行确定,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另行约定。

5.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评委专家及政府行政部门提出的意见修改、优化其设计方案, 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如有), 并使发包人满意。在施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包括图纸)须得到发包人的最终批准和确认。对于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包括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将不予考虑。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 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归档的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行政质检监督部门以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等】捌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承包人应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及数量应满足本项目交付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附件 1《发包人要求》、合同文件、招标文件等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品牌、进场时间应满足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或发包人工程师同意的材料报审一览表）。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另行约定。

(1) 承包人采购的招标文件中未注明品牌的材料、构件等级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列等级，且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构件在进场 10 天前将材料和构件的品牌（至少三个）、品种、规格、样板（如需）、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上报监理人并必须获得监理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必须保证其使用的材料、构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材料、构件进场时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检验报告等国家规定的资料，报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监理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构件的任何批准、许可使用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质量条款、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等所应承担的责任。

(3) 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件经监理人许可投入本工程使用后，如经有关质量、环保检测等部门检验认定不符合合同条款、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返工、更换合格材料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承担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用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收取的现场材料检验费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原则上不提供，由承包人在已有场地内堆放。
若需发包人提供场地，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和设计文件的需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另行约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共同检查前 72 个小时提供书面资料, 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另行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另行约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闭口包干于本合同总价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1) 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已完成, 经发包人批准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2) 发包人已办妥相关开工手续(如发包人需要,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协助)。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若有另行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若有另行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相应工程建设开始前完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规定, 承担劳动用工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的缴交义务), 否则由此产生的用工纠纷及赔偿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投标文件中自报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并应在监理人的认可监督下确保全额投入施工现场使用。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如发生上述事故, 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 并由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每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大安全事故, 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款 100 万元/死亡 1 人。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7.9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正式施工前 2 周内。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正式施工前 2 周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另行约定。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另行约定。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正式施工前二周内提供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正式施工前二周内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4 份，执行通用条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天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或人民币金额为: ,但是前述情形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的,
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施工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可能导致的停工,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所需时间及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工期和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要求顺延合同工期,补偿相关费用:

- (1) 法定节假日;
- (2) 因中考、高考、小高考等考试,政府部门要求暂停施工的;因学校各类考试、大型活动等,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的;
- (3) 分部分项验收、中间验收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 (4) 政府部门要求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况。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4.1条承包人义务约定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2) 暴雨黄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3) 大风黄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40°以上;
- (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若有需求另行约定。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建设工程竣工试验的相关程序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建设工程竣工试验的相关程序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程序要求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 接收顺序原则上一次性整体接受, 若有特殊情形另行约定; (2) 时间为自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的 7 天内移交; (3) 其他要求, 若有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 资料类别与内容及份数: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归档的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行政质检监督部门以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等】捌套。 (2) 时间: 符合竣工验收节点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不适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 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退场通知后【7】日内,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完成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另行约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以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日, 双方在接收证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28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 缺陷责任期以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日，双方在接收证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2年。

(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执行发包人修补缺陷的通知时，且接到发包人通知3天内不进入现场维修（紧急情况时为3小时内），发包人有权安排或雇佣其他单位完成前述维修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缺陷责任保修金中扣除。若缺陷责任保修金费用不足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足的费用。

(4) 保修期以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日起算，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未规定保修期限的其他项目中，承包人承诺，该等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低于2年。

(5) 保修期内，除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外，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承包人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保修期内，本合同项下工程（包括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出现任何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进行维修、更换，以确保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正常使用，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执行发包人修补缺陷的通知时，且接到发包人通知3天内不进入现场维修（紧急情况时为3小时内），发包人有权安排或雇佣其他单位完成前述维修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届满后，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终身维修服务，维修收费按优惠价收取。

(6) 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均需经发包人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自承包人修理、重做直至发包人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承包人应保证所维修项目在重新计算的保修期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另行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28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28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按通用条款执行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另行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功能、总体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工艺标准发生重大调整, 发生不可抗力, 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和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行政指令),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可调整因素等, 可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外, 项目实施及竣工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工程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结算时根据相关结算原则进行调整、确定最终结算审定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款的因素如下:

(1)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由发包人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功能、总体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工艺标准发生重大调整并发出变更指令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减时;

(2) 因发生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 以及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行政指令), 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减时;

(3) 若竣工后有部分工作内容未按照设计任务书或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实施的, 则按照投标时商务标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工作内容对未实施内容按“项”进行扣减。若该部分内容投标时商务标报价清单漏报或不能有效体现的, 则根据设计任务书或实施方案内容按合同条款中组价原则组价后进行扣减。

由于上述(1)~(3)项引起本工程费用增减需要调整合同总价款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调价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认定;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经调整后认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须调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在提出时应按照以下组价原则执行:

A)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现行各专业工程预算定(2016),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则可参照相应的上海市现行有关定额执行;

B)工料机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可参照的价格,按招标文件指定月份“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https://zjw.sh.gov.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低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若原投标文件中同一种人工或材料或机械的单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取最低值;

D)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E)总价(整体)措施费和按项报价的单价措施费,闭口包干,任何情况下不允许调整。

F)变更工程价格以发包人审价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G)工程施工费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的建筑工程概算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另行约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另行约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对于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包括暂估价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并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具体实施招标代理工作。承包人应在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提交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和专业工程承包商的进场计划,以便发包人及承包人拟订相关采购和招标计划。暂估价项目确定承包人后,由承包人与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承包人与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发包人应当提前【7】天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请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没有修改意见。但无论承包人是否提出修改意见,都应当按照发包人最终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签订有关分包/供货合同的，除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和费用的损失外，还应赔偿因此而使发包人遭致的额外费用和损失，但承包人仍应按暂估价项目之标准承担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职责。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原则上执行通用条款，但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实施的需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暂列金额发生时，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列金额项目，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作为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列金额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列金额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列金额项目，确定后的暂列金额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3) 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28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4) 确定后的暂列金额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6 计日工

补充：计日工价款按投标报价工料机表内的人工单价执行，该人工单价在作为计日工单价使用时，只计取税金。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3.3.1。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本项目设计需按批复的建筑工程概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所有变更均需考虑在限额范围内；承包人按设计要求，结合现场情况、施工工艺等技术文件进行报价，无论项目变更与否，设计费总价包

干,不做调整,工程施工费最终结算金额均应控制在批复的建安工程费内;如发生变更,无论是否由承包人造成的,一旦超过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之总额,均视作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另行约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总价中设计费的 30%与建安工程费的 30%之和 (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等四项措施费, 工程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 30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①设计费预付款不予抵扣。

②预付款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 人工费的申请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 20 号将建筑工人工资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提交至发包人工程师审核, 审批完成后发放至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 发包人结算时予以相应扣除。

(2) 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完成 14.3.2 的进度款支付约定的工程量后, 将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提交至发包人工程师审核, 审批完成后按照 14.3.2 的约定支付过程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付款要求提供。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的支付：

- (1) 工程进展到一半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50%；
- (2) 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 (3) 当完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完成整个项目配合工作后，经审价通过后，向承包人结清全部设计费。

建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1) 工程进展到一半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建安工程款的 50%；
- (2) 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建安工程款的 80%；
- (3) 待竣工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作为保留金；
- (4)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竣工结算价的 3%，质保期满二年后支付剩余质保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通用条款第 14.5 条不适用。变更为：

14.5.1 承包人在竣工图纸、说明和资料，以及工程质量等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竣工及资料手续完备后，方有权向发包人结算工程款项。

14.5.2 工程的结算书：根据本合同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定额、招投标文件、施（竣）工图纸及各项有效证明编制。

14.5.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4 套），满足合同约定的开始结算条件后 30 天内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价核实，审价单位在完成审价核实后，出具审价初稿。发包人在收到审价报告 6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意见，发包人确认审价报告后向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4.5.4 设计费：按审定建安工程费作为基数，费用计算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设计费含总价包干含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费和其他服务的费用。

14.5.5 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报价已充分估量该材料或制品在中标后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已考虑市场竞争及风险等一切因素。除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规模、建设功能、总体需求发生变化，可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外，项目实施及竣工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社保费按实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总价合同中还包括了以下费用：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2、一切与项目有关的保险。3、拆除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清理、外运。4、为施工竣工规定需要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空气检测、专项评审等。5、如由发包人进行代扣代缴的费用，在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结算的工程款中扣回。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发包人应在质保期届满后1个月内对缺陷责任保修金进行结算，如有剩余的，将剩余缺陷责任保修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另行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另行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另行约定。

14.8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发包人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纠正，如导致总工期延误则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4) 其他：无论合同中有无相关的规定，承包人不能因为付款原因为理由消极懈怠、暂停、停止合同项下的任何应由其完成的工作或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6.4款质量检查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造价的 2%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书面通知后 3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另行约定。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另行约定。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特征自行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责险等保险，若因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导致的额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特征自行购买相关保险，若因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保额或保险有效期不足导致的额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1) 工伤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2) 意外伤害保险按双方各自意愿实施。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符合附件1《发包人要求》及交付条件所需，因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相关违约责任、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另行约定。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如发生，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如发生，另行约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如发生，另行约定。

评审机构: 如发生, 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如发生, 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如发生, 另行约定。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如发生, 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如发生, 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双方确认, 对于本合同项下任何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等), 发包人有权自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减而无需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共同投标协议

附件1《发包人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变 值 部 分 | | B1 | | | F01 | | |
| | | B2 | | | F02 | | |
| | | B3 | | | F03 | | |
| | | B4 |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 7 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投标。现为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1.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职责：

- (1)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阶段的管理、组织、协调及执行工作。
- (2) 负责与建设单位就施工相关事宜进行沟通、联络与协调。
- (3) 负责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及成本控制，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职责：

- (1) 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等。
- (2) 确保设计文件的质量、深度、完整性及合规性，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 (3) 提供施工现场的设计配合、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及后续服务。

二、项目费用、收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该款项由建设单位根据主合同约定支付。

2. 费用构成：

施工单位份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对应施工部分价款。

设计单位份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对应设计部分价款。

3. 收款方式：双方经协商，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唯一的收款方，代表联合体向建设单位收取全部合同款项（包括设计费和施工费）。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_____付款给联合体成员。

4. 内部支付与发票：

联合体成员应在收到联合体牵头人付款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牵头人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联合体成员合规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三、银行账户信息

联合体牵头人收款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收款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四、法律责任与风险承担

1. 双方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责任方）的过失或违约导致联合体对建设单位承担责任的，另一方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

2. **设计责任：**因设计文件存在缺陷、错误、遗漏或延迟交付等原因造成项目损失、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设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

3. **施工责任：**因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造成项目损失或工期延误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设计单位造成的损失。

五、知识产权

设计单位为该项目创作的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归发包人享有，未经设计单位书面许可，施工单位不得将这些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

六、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杨浦区（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九、协议生效

1.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3. 本协议一式捌份，建设单位执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俩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智能光电器件实验室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

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响应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标

- (一) 供应商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二) 封面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共同投标协议(原件)
- (五)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六) 投标情况汇总表
- (七) 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 供应商基本资料
- (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十一) 供应商(2022年10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二) 承诺书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 供应商书面说明

技术标A(设计方案)

- (一) 系统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现状和功能需求提出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
- (二) 设计团队人员配置、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
- (三)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四)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

技术标B(施工方案)：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过程中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针对性；
- (二)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三) 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

- (四) 整体进度计划安排;
- (五) 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六) 各专业各相关单位之间的配合措施。

(一) 供应商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兹委托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并盖执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年 月 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各自响应文件编制活动，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设计、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合同价的____% | |
| 6 |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 | | |
| 7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 |
| 8 | 预付款额度 | | | |
| 9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10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智能光电器件实验室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包1

| 项目名称 | 设计费 (元) | 施工费 (元) | 设计周期 (天) | 施工周期 (天) | 自报质量 | 项目负责人 | 总报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六) 投标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 项目 |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总报价(元) | | | |
| 报价 | 设计费(元) | | |
| | 施工费(元) | | |

备注:

1、总工期:

(1) 设计周期:

(2) 施工工期:

2、自报质量:

3、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注: 1、设计收费报价: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4 年修订本)》,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结合自身情况、市场行情、承包范围等因素竞争报价。

2、最高投标限价: 1093880 元, 单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不予接受。(其中,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1064600 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29280 元)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设计费报价 (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备注 | |

注：1、表中多项设计报价均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设计收费报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4 年修订本)》，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结合自身情况、市场行情、承包范围等因素竞争报价。

- 2、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3、其他项栏目所报设计费须在备案中说明该项的具体内容。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大写）：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十) 其他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十一) 供应商 (2022年12月1日至今) 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十二)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技术标 A（设计方案）：

2. 1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内容提出明确的响应方案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
2. 2设计团队人员配置、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
2. 3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2. 4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

附件 2.2.1、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2.2、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年月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月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主要经历 | | | |
| 时间 | 参加过设计项目名称及设计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负责人、并附职称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三、技术标 B (施工方案) :

内容自拟

附件 3.3.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附件 3.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学历 | |
|-------------|------------|---------|----------|
| 职称 | 职务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